臺北市法規種類說明表			
種類		說明	参考規定
市法規	自治 條例	 一、本市得就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,制(訂)定市法規。市法規經本市議會通過,並由市政府公布者,稱自治條例。 二、下列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,以自治條例定之:(一)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本市議會議決者。(二)創設、剝奪或限制本市居民之權利義務者。(三)關於市政府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。(四)其他重要事項,經本市議會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。 	1、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、第 25 條、第 26 條 及第 28 條規 定。 2、臺北市法規標 準 自 治 條 例 第 1 條、第 2 條、第 3 條。
	規則	 一、本市得就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,制(訂)定市法規。市法規由市政府訂定,並發布或下達者,稱自治規則。 二、市政府就自治事項得基於法律、自治條例之授權或依法定職權訂定自治規則。 三、自治規則應分別冠以本市或市政府名稱,並依其性質,定名為規程、規則、細則、辦法、綱要、標準或準則。 	1、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、第 27 條。 2、臺北市法規標 準 自 治 條 例 第 1 條、第 2 條、第 3 條。
	委辦 規則	直轄市政府為辦理上級機關委辦事項,得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、中央法規之授權,訂定委辦規則。	地方制度法第 29 條。
規則 行政 規則 規則 		一、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,或長官對屬官,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,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、抽象之規定。 二、下列事項得不制(訂)定為法規,而以行政規則定之: (一)無需專任人員及預算之任務編組事項。 (二)機關內部作業規定事項。 (三)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指示事項。 (四)機關相互間之聯繫協調事項 三、下列事項,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得以行政規則訂定: (一)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、事務之分配、業務處理方式、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。 (二)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、認定事實、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。 四、行政規則應冠以本市、市政府、或各機關名稱,並依其性質以要點、注意事項、作業程序、須知、原則、基準、規範定名;其性質特殊者,並得以章程、	1、行政程序法第 159條。 2、臺北市法規標 準自治條例 第5條及第37條。
		範本、方案、補充規定、表定名。 第2日東加有相關法制作業民業時,很公議本庭法教日相	

※本府各局處如有相關法制作業疑義時,得洽請本府法務局提供協助。